

## 南華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民國 85 年 8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章訂定之。
- 二、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 三、各級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之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作業。
- 四、學生應於上網完成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教學評量後，再按照每學期公佈所屬系、所開列之科目及「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 五、前項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應依照手續請假，並請求緩期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六、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